2024年度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主要职责是：（1）制订公共资源进场交易业务操作规程，编制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交易项目目录，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2）承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公共资源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3）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统一场所、设施和服务，维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秩序。依法开展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交易、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产权交易等业务活动。（4）核验市场主体、中介机构资格及进场交易项目资料。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提供信息咨询服务。（5）建立公共资源现场交易信用和纪律档案，建设、维护、管理市级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平台。收集、统计、存储和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对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分析，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监管部门报送业务信息和统计数据；协助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信息咨询的服务工作。（6）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工作提供监管平台，对交易各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进行纠正和指正，对违法违纪问题进行阻止，及时向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调查违法违规交易行为。（7）见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全过程，确认交易结果,整理和保存交易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备查。（8）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本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协助处理交易投诉。（9）指导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10）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7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部、财务部、政府采购部、工程交易部、土地矿产交易部、产权交易部、法规信息部。核定编制38个，含5名参公管理编制（采购中心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性质不变），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5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7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在职人员52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32人，参公人数4人，工勤编人数1人，编外人员15人；退休人员9人，年末遗属人员：2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29.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1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0.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1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3.4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23.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023.73	**总计**	60	1,023.7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3.47	1,02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8.99	92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4.34	1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4.34	1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4.65	91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4.65	91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7	4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1	4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6	1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5	2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50	5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50	5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0	51.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3.73	966.63	57.1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9.25	874.46	54.79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4.34	0.00	14.34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4.34	0.00	14.3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4.91	874.46	40.45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4.91	874.46	40.4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7	40.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1	40.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6	19.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5	21.0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6	0.00	2.16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6	0.00	2.16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6	0.00	2.1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50	51.5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50	51.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0	51.5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29.25	929.2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1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67	40.6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15	0.00	0.1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16	2.1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50	51.5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3.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23.73	1,023.58	0.1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2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23.73	**总计**	64	1,023.73	1,023.58	0.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23.58	966.63	56.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9.25	874.46	54.79
20106	财政事务	14.34	0.00	14.34
2010601	行政运行	14.34	0.00	14.3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4.91	874.46	40.4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4.91	874.46	4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7	40.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1	40.1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6	19.0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5	21.0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6	0.00	2.1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6	0.00	2.1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6	0.00	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50	51.5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50	51.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0	51.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0.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5
30101	基本工资	165.87	30201	办公费	3.41
30102	津贴补贴	131.2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15.9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1.11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9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66	30207	邮电费	1.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6	30211	差旅费	0.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2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0.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7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31.78		公用经费合计	34.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15	0.15	0.00	0.1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15	0.15	0.00	0.1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15	0.15	0.00	0.15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0.15	0.15	0.00	0.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0.00	3.00	0.00	3.00	1.00	2.02	0.00	1.94	0.00	1.94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年度总收入1,023.7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23.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23.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2.31万元，下降1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单位遵循“过紧日子”原则，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二是因为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经费结转至下年开支。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7万元，下降96.5%。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扶村工作队员补贴费用4.32万元放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4年放在一般公共预算开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年度总支出1,023.7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23.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966.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万元，增长5.5%。主要变动情况：增加退休人员及政策性增资。

2.项目支出5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5.96万元，下降7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交易平台（网上交易系统3期）建设项目费用支出81.25万元。网上交易系统3期建设项目于2023年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因财政资金紧张，该项目的合同质保金结转至2025年开支；二是因财政资金紧张以及2024年土地挂牌项目减少，公告宣传费开支减少32.19万元；三是减少交易实施经费及政府采购业务开支23.2万元；四是减少印刷费支出5.3万元；五是减少平台维护费及设备购置费开支38.69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23.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23.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2.3万元，下降1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单位遵循“过紧日子”原则，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二是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经费结转至下年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7万元，下降96.5%；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扶村工作队员补贴费用4.32万元放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4年放在一般公共预算开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23.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3.5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80.24万元，下降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单位遵循“过紧日子”原则，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二是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经费结转至下年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15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情况：拨款收入为优秀乡村振兴帮扶干部嘉奖奖金，为一次性奖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万元的50.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4万元，下降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4万元，完成预算3万元的64.8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1万元，下降13.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4万元，完成预算3万元的64.8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1万元，下降1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7.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3万元，下降76%。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原则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原则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4万元，占96.5%；公务接待费支出0.07万元，占3.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车辆用油和保险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7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接待费用开支，接待县区中心、兄弟市中心调研学习等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15人。主要包括：县区中心及邻近兄弟市调研学习公务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54.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5.96%；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政府采购实施经费”“印刷费”等6个项目开展了

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能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认真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绩效任务，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从预算到收支执行、收入和支出、信息公开等方面，都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通过加强收支管理，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今年无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政府采购实施经费、印刷费、土矿运维费、平台场馆维护费、交易实施经费、公告宣传费等6个项目绩效自评。

一、政府采购实施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万元，执行数为14.34万元，完成预算的44.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共组织并实施市直主场政府采购项目29宗，采购预算金额为18.87亿元，中标金额18.82亿元，节约资金为524.77万元，节约率为0.28%；与其他地市交易中心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开展副会场项目一共14宗；2.积极主动与兄弟市区域间互联互通、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与呼和浩特、通辽等28个省内外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远程异地评标框架协议，实现了市域范围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3.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形式审查，即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不再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仅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书，进一步降低供

应商交易成本；4.精准服务“送上门”，政府采购“提质效”。中心根据集采项目特点，按照“提前服务、依法实施、重点跟踪”要求，全力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全过程服务、全方位保障，2024年共主动上门服务7个政府采购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坚持科学决策，完善绩效目标；2.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程序，控制成本，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

二、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0.29万元，完成预算的3.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完成市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交易21宗、矿业产权出让交易及矿产前期项目4宗,耕地储备指标转让0宗；建设工程交易49宗；政府采购项目主场29宗，副场14宗；发布586个中介服务超市选取项目，项目业主入驻158家，中介机构入驻56家；完成国有资产、财政罚没物资拍卖325宗工作任务;2.进一步推进中心党建工作及文化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坚持科学决策，完善绩效目标；2.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程序，控制成本，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

三、土矿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8.89万元，完成预算的49.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按预期目标完成各项交易任务,包括1.通过土矿交易系统完成市和县土地挂牌成交共108宗，挂牌成交总面积199.07万平方米，成交金额7.53亿元，对比委托价增收11万元，其中市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交易21宗，成交金额为2.13亿元；

2.矿业权出让交易及矿产前期项目4宗，全部为开矿权挂牌出让，挂牌面积1.20035平方公里，成交额2.36亿元；（二）完善网上交易平台建设：1.推动土地矿产交易系统电子签章落地；2.推动全市各县区土地交易业务全流程网上审批；3.持续完善交易系统，新开发合同推送等相关模块，形成业务受理-挂牌出让-成交确认-合同签订-保证金转地价款缴库的全链条闭环管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坚持科学决策，完善绩效目标；2.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程序，控制成本，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

四、平台场馆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11.29万元，完成预算的25.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中心投入使用25个卡式评标席位，将原来同一项目评标专家集中于同一评标室内评标，调整为同一项目评标专家分散在不同评标室独立卡座在线评标，有效防止评审人员相互干扰、诱导评标，阻隔了专家打“感情分”、“熟人分”、“利益分”的情况，强力推动评标工作独立、客观、公正。“不见面”评标模式在提升服务质效、优化营商环境的同时，极大地激发了交易主体的活力，增强了交易主体的舒适感和满意度，提高了公众对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的信任度；2.中心主要建筑物及相关场馆是2013年建成，迄今将近12年，建筑物及用电、用水等设施由于时间久远而出现不同程度的老化及安全隐患，需要投入相应的资金作为日常修缮费用；对办公设备和生活设施（电脑、打印机、LED屏、空调、筒灯、停车场地板砖等）进行日常维护，保证了各项交易业务正常开展，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

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坚持科学决策，完善绩效目标；2.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程序，控制成本，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

五、交易实施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万元，执行数为15.45万元，完成预算的40.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顺利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完成预算绩效目标：1.完成市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交易21宗、矿业产权出让交易及矿产前期项目4宗，建设工程交易49宗；政府采购项目主场29宗，副场14宗；发布586个中介服务超市选取项目，项目业主入驻158家，中介机构入驻56家；完成国有资产、财政罚没物资拍卖325宗工作任务；2.推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构筑健康、规范、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公平、公开、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坚持科学决策，完善绩效目标；2.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程序，控制成本，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

六、公告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53万元，完成预算的11.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预期目标完成各项交易任务，一是2024年完成国有土地出让公告21宗、矿业权出让4宗、耕地储备指标转让0宗。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片、业务展览等直观方式宣传工程、土地、矿产、产权等交易业务信息、工作动态、交易动态、党建宣传等信息，圆满完成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主要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坚持科学决策，完善绩效目标；2.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程序，控制成本，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傅东梅

联系电话：3828709

填报日期：2025.4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根据单位职能，中心依法开展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交易、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产权交易等业务活动；收集、统计、存储和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对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分析，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监管部门报送业务信息和统计数据；协助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信息咨询的服务工作。

“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建设工程、土地、矿产、产权进场交易项目产生的业务费用开支（含开评标工作人员加班误餐费、开评标专用网络费、开标技术人员、业务学习调研差旅费等开支）。

（一）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中心申报“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38万元，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市直部门预算通知》（河财预〔2024〕1号）文件精神，2024年下达到我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经费”项目金额为38万。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经费收入21万元，实际支出15.45万元，包括实施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产生的各项业务费

用支出。

（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前两年工作完成情况预计2024年完成各项任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交易21宗、矿业权出让交易及矿产前期项目约3宗；耕地储备指标转让2宗；建设工程交易150宗；政府采购项目45宗，预计发布2000个中介服务超市选取项目；国有资产、财政罚没物资拍卖约130宗工作任务。

（四）内控制度情况

2024年中心对内控制度进行进一步完善。一是畅通“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出台了《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百千万工程”、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和市重点工程项目“绿色通道”交易服务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场交易项目容缺受理制度>的通知》，确保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高效便捷，全力保障我市“百千万工程”、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和市重点工程项目顺利进场交易，实行公共资源交易重大项目提速增效，助推河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隔夜评标管理。中心印发《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隔夜评标管理办法（试行）》，确保隔夜评标有序推进、公开透明、提升改进，助力我市重大项目早交易、早开工、早建设，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三是提升工程交易工作效率，持续优化工程交易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招标文件的编制水平和科学性，

建立健全工程交易项目联审制度。中心成立了工程交易项目联审小组，制定印发《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工程交易项目联审制度》。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

根据《中华人员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构编制方案规定：中心无任何收费，经费按财政一类拨付。为保证业务工作正常开展，需持续安排部门预算支出，设立“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交易项目进场管理费（含印刷、纸张、茶水等物品支出），用于购买开评标办公用品、日用品、小宗设备、开评标区域的劳务用品、开评标工作人员加班误餐补贴、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中心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对财务收支管理实施内部审计等工作开支。

（二）项目实施规范性

通过对项目立项条件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中心编制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经费并向财政部门提交部门预算申报，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立项依据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支出支付资金管理制度完善，项目实施支撑条件充分，项目调整、验收、终止等过程均按规定履行，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与指标清晰明确，预算编制及资金安排、管理及实施方面均符合要求。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自评分数 84.13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4 年按预期目标完成各项交易任务，一是顺利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1. 完成市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交易 21 宗、矿业产权出让交易及矿产前期项目 4 宗，耕地储备指标转让 0 宗；建设工程交易 49 宗；政府采购项目主场 29 宗，副场 14 宗；发布 586 个中介服务超市选取项目，项目业主入驻 158 家，中介机构入驻 56 家；完成国有资产、财政罚没物资拍卖 325 宗工作任务。

2. 推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构筑健康、规范、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公平、公开、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一是加快建设效益更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积极推进音视频数字化对接工作，进一步优化升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二是高质高效推进“百千万工程”，畅通“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2024 年全市共受理容缺办理项目 22 宗，涉及金额 28.56 亿元。三是积极改革创新评标新模式，提升服务质效、优化营商环境，有效防止围标串标行为，中心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系统思维，统筹谋划，强力推进评标模式改革创新。四是推进分散独立卡位式评标模式，中心新投入使用 25 个卡式评标席位，将原来同一个项目评标专家集中于同一个评标室评

标调整为同一项目评标专家分散在不同评标室独立卡座在线评标。五是大力推行评标“异地化”工作。中心全面优化升级改造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全面升级视频会议系统等相关软硬件配套设施，建立联动合作机制，积极主动与兄弟市在不同区域间的互联互通、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与呼和浩特、通辽等28个省内外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远程异地评标框架协议，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加强合作，共同书写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新篇章。2024年，中心共开展远程异地评标36场，实现统筹共享优质专家资源、场地资源和技术资源，有效防范围标串标行为。六是启用评标（评审）专家通道。细化评标（评审）专家现场管理，强化现场后期保障能力，减少了评标（评审）专家与工作人员的接触。积极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评标环境。七是建立健全交易项目联审制度，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行为，实行交易项目联审制度，有效提升交易工作效率，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受之前疫情影响，2024年交易项目的增收节支率有所下降。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 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有待进一步完善。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1.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坚持科学决策，让绩

效目标设置更完整、科学。

2. 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程序，控制成本，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平台场馆维护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傅东梅

联系电话：3828709

填报日期：2025.4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场馆维护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根据单位职能，中心承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公共资源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依法开展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交易、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产权交易等业务活动。

（一）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中心申报“平台场馆维护费”项目预算金额为45万元，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市直部门预算通知》（河财预〔2024〕1号）文件精神，2024年下达到我中心的“平台场馆维护费”项目额度为45万。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平台场馆维护费收入32.19万元，实际支出11.29万元。1.支出明细主要包括支付公共资源平台场馆、办公设备维修维护费5.85万元；为打击围标串标，提升平台场馆专业化服务水平，中心对原有的开评标专用设备，包括开评标电脑、门禁、监控设备、存储设备等进行更新维护费用支出5.44万元。2.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工作

要求，坚持非必要不支出，采取对原有办公设备进行维修维护的基础上尽量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3.通过“三方比价”方式，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参与中心维修维护项目报价，择优择低选取合适的供应商签订年度维修维护合同，压减维修维护成本支出。

（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为更好实现部门日常工作业务需求，以及更好地服务群众，设立专项资金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馆、电子化交易系统、监管系统、音视频直播交互系统、网络、设备得到日常维修维护及更新，确保交易平台正常运行，各项交易业务安全稳定开展以及交易数据库的安全。

（四）内控制度情况

2024年中心对内控制度进行进一步完善。一是畅通“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出台了《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百千万工程”、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和市重点工程项目“绿色通道”交易服务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场交易项目容缺受理制度>的通知》，确保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高效便捷，全力保障我市“百千万工程”、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和市重点工程项目顺利进场交易，实行公共资源交易重大项目提速增效，助推河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隔夜评标管理。中心印发《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隔夜评标管理办法（试

行）》，确保隔夜评标有序推进、公开透明、提升改进，助力我市重大项目早交易、早开工、早建设，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三是提升工程交易工作效率，持续优化工程交易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招标文件的编制水平和科学性，建立健全工程交易项目联审制度。中心成立了工程交易项目联审小组，制定印发《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工程交易项目联审制度》。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

根据《中华人员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构编制方案规定：中心无任何收费，经费按财政一类拨付。为保障业务工作正常高效开展，需持续安排部门预算支出，设立“平台场馆维护费”项目，主要用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场馆、信息化系统以及办公设备维修维护：包括土地矿产网上交易系统、工程、政府采购、建设工程、产权等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管理系统、监控系统（监控室和纪委、财政等监督部门可实时监控）、电子招投标设备、电子开评标设备、信息存储设备、LED 显示屏 5 个（室内长屏 1 个、开标 1 室 5 室各 1 个、拍卖大厅 1 个、四楼会议室 1 个）；及 1-5 层办公大楼交易场馆基础设施；机房、监控室等维修维护及工作人员统一服装费用等开支。

（二）项目实施规范性

通过对项目立项条件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中心编制平台场馆维护费并向财政提交部门预算申报，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立项依据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支出支付资金管理制度完善，项目实施支撑条件充分，项目调整、验收、终止等过程均按规定履行，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与指标清晰明确，预算编制及资金安排、管理及实施方面均符合要求。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自评分数 92.21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通过实施平台场馆维护费项目，为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交易、建设工程招投标、产权交易等活动提供了场所、设施和进场服务，确保了交易平台场馆和交易系统的稳定和安全运行:

1）中心投入使用 25 个卡式评标席位，将原来同一项目评标专家集中于同一评标室内评标，调整为同一项目评标专家分散在不同评标室独立卡座在线评标，有效防止评审人员相互干扰、诱导评标，阻隔了专家打“感情分”、“熟人分”、“利益分”的情况，强力推动评标工作独立、客观、公正。“不见面”评标模式在提升服务质效、优化营商环境的同时，极大地激发了交易主体的活力，增强了交易主体的舒适感和满意度，提高了公众对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的信任度。

2）中心主要建筑物及相关场馆是2013年建成，迄今将近12年，建筑物及用电、用水等设施由于时间久远而出现不同程度的老化及安全隐患，需要投入相应的资金作为日常修缮费用；对办公设备和生活设施（电脑、打印机、LED屏、空调、筒灯、停车场地板砖等）进行日常维护，保证了各项交易业务正常开展，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有待进一步完善

2.平台场馆维护费规划使用的科学性要进一步提高，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率，避免专项资金闲置沉淀。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1.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坚持科学决策，让绩效目标设置更完整、科学。

2.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程序，控制成本，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